

省本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

评估主体（盖章）：_____

政策（项目）负责人：_____

评估时间：2022年3月



哈尔滨大剧院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政策（项目）基本情况

哈尔滨大剧院项目选址位于松花江北岸的哈尔滨文化中心岛内，用地东侧为规划建设的职工文化艺术馆和万人广场，北侧和西侧为岛内湿地景观及规划建设的环岛路，用地南侧为规划建设的滨江大道和松花江，总用地面积 7.2 万平方米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。

（一）哈尔滨大剧院项目的建设，是“十二五”期间哈尔滨市中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，建成后可满足歌剧、戏剧、舞剧、大型综艺、芭蕾、交响乐等文艺演出和对外文化交流及社会公益活动的需求，对于繁荣我市文化产业的意义及作用重大，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。

（二）投入经济性

本项目属于有营业收入的非营利性公共建设项目，项目运作以保本为原则，投资估算基本准确，资金来源渠道合理、可行，社会效益良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

该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

项目的开发建设对拉动我市经济增长、推动全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，有利于推进哈尔滨加快机构调整、强化科技进步推进体制创新转变、增长方式加快松北新区发展建设，是十分必要的。

四、总体结论

该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，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。

